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华光胶囊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华光胶囊挂牌以来于2016年因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导致股东王杏桃与潘月英占用公司资金100万元，当年已归还公司，除此之外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



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21名，其中新增股东1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1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光胶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华光胶囊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杏桃	在册股	自然人	控股股东、	200,000	1,000,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潘月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	1,000,000	现金
3	潘良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00,000	现金
4	俞伟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0	现金
5	盛亚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1,250,000	现金
6	王国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0	现金
7	盛伯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0	现金
8	王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500,000	现金
9	朱帅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000,000	现金
10	潘缓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400,000	现金
11	王明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00,000	现金
12	王桂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00,000	现金
13	王笑盈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200,000	现金
14	王福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00	现金
15	王友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00	现金
16	黄军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00,000	现金
17	原建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50,000	现金
18	王国辉	新增投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	50,000	现金

		投资者	投资者				
19	王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6,000,000	现金
20	朱晓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0,000	1,200,000	现金
21	朱羽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0,000	1,200,000	现金
合计					<b>3,030,000</b>	<b>15,150,000</b>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他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股权持股平台，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2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认购对象10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系公司员工，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他自然人投资者共计2人。

### 2. 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王杏桃、潘月英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杏桃担任董事长、潘月英担任董事；发行对象潘良



英担任董事、盛亚萍担任副总经理、王佳担任副总经理、朱帅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明娜担任副总经理、王桂萍担任财务负责人、王宇担任董事。董事王宇为王杏桃潘月英夫妇之子；王杏桃与盛亚萍为兄妹关系；王杏桃为朱帅辉母亲的堂兄；潘良英与潘月英为姐妹关系；潘良英与王明娜为母女关系；潘缓孝为潘月英和潘良英的侄女；王宇、王明娜与潘缓孝之间互为表亲关系。王国兴、盛伯尧与王杏桃为表亲关系；朱晓锋、朱羽靖与王杏桃为甥舅关系、与王宇为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2名其他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王国兴、盛伯尧、潘缓孝、张一云、章恺元、俞伟江、王炳州、夏玉荣、王福灿、吴春莲、黄军灿、原建军、潘见成、董广平、王国辉、徐

菁菁、蔡先菊、潘丽金、王友亭、王笑盈、王军辉共2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王国兴、盛伯尧、潘缓孝、张一云、章恺元、俞伟江、王炳州、夏玉荣、王福灿、吴春莲、黄军灿、原建军、潘见成、董广平、王国辉、徐菁菁、蔡先菊、潘丽金、王友亭、王笑盈、王军辉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

参与本次华光胶囊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一共10位，分别是俞伟江、王国兴、盛伯尧、潘缓孝、王笑盈、王福灿、王友亭、黄军灿、原建军、王国辉，以上10位核心员工均于华光胶囊母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王福灿因年龄较大已到退休年龄，与华光胶囊的劳动合同已经于2022年2月28日到期。2022年2月11日王福灿与华光胶囊签订劳务协议，约定因王福灿已到退休年龄，华光胶囊重新聘用王福灿到公司工作，并签订了劳务协议。其他9位核心员工均与华光胶囊签订了劳动合同，且都在合同期内。王福灿作为公司核心的机修技改技术人员，已经在公司服务十年以上，在公司机修以及技术改造上有丰富经验，根据公司规定在王福灿退休后通过劳务协议的方式重新聘用王福灿为公司工作，公司计划继续聘任王福灿工作5年到其65岁为止。因此本次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王福灿参与本次认购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

根据财通证券开具的证券账户，2名其他自然人投资者朱晓锋、朱羽靖已开通基础层新三板交易权限，都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



## 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21名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

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概述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由于全体董事均参与认购，均为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关联议案均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两位在册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发行为华光胶囊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华光胶囊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华光胶囊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光胶囊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

形，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5.00元/股。

2.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87,740,936.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77,401.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059,788.60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计算的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市盈率（LYR）为8.93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卫生材料及医用品制造(C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截至2022年1月21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最近两年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832056.NQ	春光股份	2021-09-10	6.00	21.43
873549.NQ	华联医疗	2021-12-28	5.80	1.52
838460.NQ	汇博医疗	2020-9-1	3.00	9.38
平均市盈率				10.78

注：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

如上表，在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华光胶囊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市盈率均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定向发行价格和市盈率的区间内，与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未发生过交易，无参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2,000.00元。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1,600.00元。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2,000.00元。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6,000.00元。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现



金红利5,456,000.00元。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4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47,200.00元。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800.00元。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6,000.00元。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6,000.00元。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8,000.00元。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0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06349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28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

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发展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拟用于研发和生产线改造，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本次发行对象虽然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华光胶囊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光胶囊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持有人包含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王宇，为公司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之子，同时为公司董事，在此次发行前王宇未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宇作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和董事会的决策中，王宇作为董事与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的意见保持一致，考虑到王宇是公司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之子，认定本次发行后王宇成为实际控制人王杏桃和潘月英的新增一致行动人。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华光胶囊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华光胶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华光胶囊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光胶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空心胶



囊制造项目智能化和信息化改造、偿还银行贷款。

##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用其他运营资金进行支付。

流动资金估算是对于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40,936.16 元,较 2020 年度公司同期收入增长 20.05%,根据 2022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发展和当前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预计 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为 15%, 2022 年全面公司预计实现收入 100,902,076.58 元。

本次测算以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

测算，未来一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占当期营 收比重	2022 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87,740,936.16	100.00%	100,902,076.58
应收账款	36,082,056.94	41.12%	41,494,365.48
应收款项融资	12,913,505.41	14.72%	14,850,531.22
预付款项	633,573.11	0.72%	728,609.08
存货	15,591,502.69	17.77%	17,930,228.09
经营性资产合计	65,220,638.15	74.33%	75,003,733.87
应付账款	10,612,450.96	12.10%	12,204,318.6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328,568.75	0.37%	377,854.06
经营性负债合计	10,941,019.71	12.47%	12,582,172.66
营运资金占用额	54,279,618.44	61.86%	62,421,561.21
流动资金需求	--	--	8,141,942.77

注：（1）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2）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8,141,942.77 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补流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2）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归还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中国银行短期银行贷款 500 万元，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此 500 万元，用途是用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的

原料采购，款项是支付给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该笔款项 5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支付给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杭州舒格仑进出口有限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万元)	借款起始 日/利率	当前余 额 (万 元)	拟偿还 金额(万 元)	实际用 途	内部审 议程序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昌 南岩支行	50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利率 4.4%	500	500	用于公 司购买 原材料	通过公 司总经 理审批 同意

###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150,000 元拟用于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智能化和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建设。空心胶囊是一个传统的制造行业门类，需要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的项目改造来提升产品的品质和公司的发展潜力；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尤其是传统行业需要研发新产品，对过去的项目升级转型来完成更新换代，使公司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为空心胶囊，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 90%，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中的 515 万元，对公司空心胶囊生产线进行信息化和自动化的改造，具体为增加空心胶囊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增加生产自动化机械装置、对生产线进行检测的装置，对时间较久部分老化



的生产线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和换代，这样有利于提高公司空心胶囊生产线的生产效率，长期来看有利于降低公司营业成本降低人工成本。公司对空心胶囊生产线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升级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资金用于空心胶囊改造项目得具体内容为：把原有的 6 条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更换整套控制系统，更换为全伺服控制，预计单线产能和生产效率可以提高 30%左右，另外一部分募集资金主要是对改造后的生产线实施在线信息采集，实现中间过程的自动控制和重要数据的自动记录，并上传至云端。

华光胶囊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和改造，整体升级改造的资金需求预计约为 1090 万元，分别用于：

序号	升级改造内容	预计需要资金	预计实施时间
1	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智能制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99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	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信息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100 万元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合计		1090 万元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注 1、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信息化改造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

2、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智能制造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

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15 万元，用于以上年产 28 亿粒空心胶囊信息化改造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升级改造的设备以及升级实施的机器更新等，预计实施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华光胶囊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

## 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述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	----	------	------	------



号		(股)	(%)	(股)
1	王杏桃	23,680,556	86.81	17,760,417
2	潘月英	3,599,444	13.19	2,699,583
	合计	27,280,000	100.00	20,46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王杏桃	23,880,556	78.79%	17,910,417
2	潘月英	3,799,444	12.54%	2,849,583
3	王宇	1,200,000	3.96%	<b>1,200,000</b>
4	盛亚萍	250,000	0.82%	187,500
5	朱晓锋	240,000	0.79%	0
6	朱羽靖	240,000	0.79%	0
7	朱帅辉	200,000	0.66%	150,000
8	王佳	100,000	0.33%	75,000
9	潘缓孝	80,000	0.26%	0
10	俞伟江	40,000	0.13%	0
11	王国兴	40,000	0.13%	0
12	盛伯尧	40,000	0.13%	0
13	王明娜	40,000	0.13%	30,000
14	王桂萍	40,000	0.13%	30,000
15	王笑盈	40,000	0.13%	0
	合计	30,230,000	99.72%	<b>22,432,500</b>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数据填写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杏桃和潘月英。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

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王杏桃、潘月英	27,280,000	100%	400,000	27,680,000	91.32%

第一大 股东	王杏桃	23,680,556	86.81%	200,000	23,880,556	78.79%
-----------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杏桃和潘月英（夫妻关系），持股比例为100%；第一大股东为王杏桃持股比例为86.81%；本次股票发行后，王杏桃和潘月英持股比例为91.32%，王杏桃持股比例为78.79%。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杏桃和潘月英夫妇、第一大股东仍为王杏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认购人王宇为公司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之子，同时为公司董事，在此次发行前王宇未持有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宇作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和董事会的决策中，王宇作为董事与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的意见保持一致，考虑到王宇是公司实控人王杏桃和潘月英之子，认定本次发行后王宇成为实际控制人王杏桃和潘月英的新增一致行动人。

####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



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华光胶囊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市场竞争风险：空心胶囊生产随着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高，行业知名度高、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过硬、研发能力强和客户资源丰富的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其在制造工艺、技术改造、产品质量、营销渠道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未来若不能进一步加大营销与研发力度、控制经营成本，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被侵占的风险。

2、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从事药用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高度依赖明胶空心胶囊这一单一品种。虽然新型囊材的市场占比仍然较低，但随着植物空心胶囊的盛行，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被

其替代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部分客户，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因此公司须加大研发的力度并加速推出新产品。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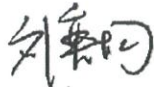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华光胶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6日

